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3-034-2号

当事人名称: 东莞市邦依服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程清荣

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东八路65号1栋601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件号码): 91441900MA52JKP560

你单位(个人)在 社会保险

(规章制度、劳动就业、劳动用工、工资分配、社会保险、职业技能持证上岗、职业介绍)等方面违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七十二条

的规定。

存在以下问题: 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3-034号)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: 1. 终局裁决书[2024]2547号 2. 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 3. 参保凭证

等证据证明。

现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规定,下达指令如下: 立即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(东人社监字(2025)第03-034号)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你单位(个人)应当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,并于 2025 年 3 月

19 日 9 时将书面整改情况和以下材料 1. 公章 2. 补缴凭证

报我局 虎门分局执法股

逾期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: 李建豪 万鸿涛 联系电话: 85124413-828

地址: 19-Z11887 1911297331

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9号

